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45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 9:30 在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5 层）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最终

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将为公司向本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